

南华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1〕17号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为推进我县脱贫攻坚进程，巩固脱贫成效，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和十三届县委第 149 次常委会研究，现从南华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资金 300 万元给你们，请严格按规定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从楚财农〔2020〕173 号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县民宗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00 万元，专项用于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其中：雨露乡后甸村委会后甸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100 万元；龙川镇车子塘村委会大梨园民族团结示范村

建设项目 100 万元；沙桥镇于栖么村委会中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100 万。支出列入 2021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005·基础设施建设”。

二、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四）请项目主管单位认真履行对项目实施的行政监管职责，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管，并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按时拨付资金。一是认真履行项目建设“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四制责任的落实。二是要严格按相关行业规范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日常管理，对项目建设的招投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审计和工程建设质量、资金使用、资产登记、建设进度、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三是项目实施单位要负责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向领导小组报送资金

使用情况，并提供资金支付相关凭证。四是根据南财农〔2019〕127号文件做好每个环节的公示公告。结合“谁主管，谁负责，谁实施”的原则，落实责任，层层压实责任，抓好落实。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政府办、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第一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华县雨露乡后甸村委会后甸村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新建/续建/改扩建/其他)	新建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建设期限(年)	1年
	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项目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	雨露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杨明成
	项目主管部门	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管单位负责人	夏忠
	项目建设内容	(一)村组公路硬化。村组公路C25砼硬化0.32公里(其中:路面宽5.5米的190米,路面宽3.5米的130米)3个弯道加宽至6.0米,共60平方米,厚0.2米路面硬化1560平方米(含路面刻纹、弯道加宽、传力杆、路肩培土,混凝土抗弯拉强度3.5Mpa);天然级配碎石基层(厚15厘米)1880平方米,路基调平整形碾压(含弃土场协调、弃方运输)659立方米。(二)坝塘加固。M7.5浆砌体支砌长64米、平均高2.1米(上底0.8米、下底1.2米)134.4立方米,挖基方、回填方166立方米,坝塘清淤1200立方米,渗漏处理1200平方米。(三)主干道及村内道路LED太阳能路灯安装110盏。(四)机耕路维护。机耕路维护里程0.21公里、路面宽4米,设计为C20砼护边、规格为0.4米×0.1米、共16.8立方米、路面采用5~8厘米石子铺面,共672平方米。(五)坝塘栏杆。坝塘护栏长144米、高1.2米,主管采用DN50热镀锌钢管、其它采用30×30毫米方钢制作。(六)公厕改造8.6平方米,20砖墙、外刮白、内1.2米内墙砖、其它刮白,地面防滑地砖铺面,顶盖石棉瓦,化粪池使用原沼气池。			
项目实施要素保障	环评工作完成情况			用地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招投标工作完成情况			其他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当年拟投资规模	100
	累计完成投资额	100		其中财政资金申请额度	100
	其他事项				
项目资金构成	合计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万元,省级资金0万元,州级资金0万元,县级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其他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批复后及时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实施,由乡镇具体实施,县民宗局跟踪管理实施。				
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由于县乡财政经费困难,项目实施村也无力筹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申请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申请额度			资金使用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村组公路及村间道路硬化里程		0.53公里
			机耕路维护		0.21公里
			坝塘加固维修		1个
			安装太阳能路灯		110盏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100%
			工程使用年限		≥8年
		时效指标	完成施工招标时间		2021年5月
			项目启动时间		2021年5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投入项目资金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122人
			受益户数		≥26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落后交通运输状况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项目运行情况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其他满意度指标	乡村组满意度		100%	

负责人:

张任化

经办人: 张任化

联系电话: 7222045

填报日期: 2021年4月29日

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第一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华县龙川镇车子塘村委会大梨园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新建/续建/改扩建/其他)	新建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建设期限(年)	1年
	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项目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	龙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夏正
	项目主管部门	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管单位负责人	夏忠
	项目建设内容	道路硬化工程, 实施的公路工程有2条, 其中: 大梨园村组道路起点K0+000接“河牛线”, 路线过大梨园止点至K1+600上村, 路线全长1.60公里; 柳树冲至小冲支线道路长0.611公里, 起点K0+000接柳树冲进村路, 止点K0+611小冲。路面结构形式采用天然级配碎石基层+20公分厚C25混凝土路面, 路面宽度为2.5-3.5米。			
	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要素保障	环评工作完成情况			用地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招投标工作完成情况			其他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当年拟投资规模	100
	累计完成投资额	100		其中财政专项资金申请额度	100
	其他事项				
项目资金构成	合计100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100万元, 省级资金0万元, 州级资金0万元, 县级资金0万元, 自筹资金0万元, 其他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批复后及时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实施, 由乡镇具体实施, 县民宗局跟踪管理实施。				
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由于县乡财政经费困难, 项目实施村也无力筹集资金, 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申请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申请额度			资金使用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村组公路硬化里程		2.21公里
			完成村组硬化村组个数		2个
			完成村组硬化公路条数		2条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100%
			工程使用年限		≥12年
		时效指标	完成施工招标时间		2021年5月
			项目启动时间		2021年5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投入项目资金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96人
			受益户数		24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落后交通运输状况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项目运行情况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其他满意度指标	乡村组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任化

联系电话: 7222045

填报日期: 2021年4月29日

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第一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华县沙桥镇于栖么村委会中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新建/续建/改扩建/其他)	新建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建设期限(年)	1年	
	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项目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	沙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张军	
	项目主管部门	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管单位负责人	夏忠	
	项目建设内容	村组公路C25砼路面硬化850米,宽3米,厚0.2米;C15砼硬化村间道路500米,宽2米,厚0.1米;村间道路路肩C20片石混凝土50立方米;C20毛石混凝土浇筑三面光水沟100米(沟渠开挖回填90m³、C20毛石混凝土边92m³、C20混凝土底板17m³);路基调平、碾压2500平方米;安装Φ40涵管6节;C20片石混凝土改造垃圾焚烧池一个,长40米,深4米,厚0.2米。太阳能路灯85盏。				
	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要素保障	环评工作完成情况			用地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招标投标工作完成情况			其他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当年拟投资规模	100	
	累计完成投资额	100		其中财政资金申请额度	100	
	其他事项					
项目资金构成	合计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万元,省级资金0万元,州级资金0万元,县级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其他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批复后及时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实施,由乡镇具体实施,县民宗局跟踪管理实施。					
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由于县乡财政经费困难,项目实施村也无力筹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申请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申请额度			资金使用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村组公路及村间道路硬化里程		1.3公里	
			路面加宽及路基挡墙		24米	
			岔路口路面加宽		20米	
			排洪涵管		7米	
			建设三面光沟渠长		60米	
			安装太阳能路灯		80盏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100%	
			工程使用年限		≥8年	
			时效指标	完成施工招标时间		2021年5月
				项目启动时间		2021年5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投入项目资金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0人	
			受益户数		44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落后交通运输状况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项目运行情况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其他满意度指标		乡村组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任化

联系电话: 7222045

填报日期: 2021年4月29日